

华容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华容县 2023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 分配方案

为切实解决我县住房困难家庭住房需求，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确保固定资产提质增效，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11 号）、《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建保〔2022〕188 号）、《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岳建发〔2023〕2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实现“住有所居”为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共租赁住房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有效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困难，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满足群众“居者有其屋”基本住房需求。

二、分配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筹集、申请与审核、分配与管理、使用与退出等均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公开透明原则。公开房源信息、公开配租方案、公开配租过程、公开配租结果。

(三)公平公正原则。分配工作全过程接受上级部门、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保障对象及条件

(一)城镇居民住房困难家庭(以下称“城镇居民类家庭”)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申请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申请人须是本县章华镇所辖社区的城镇常住户籍(包含田家湖生态新区);
- 3、家庭成员在本地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
- 4、收入、财产符合城镇低保、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申请家庭成员无车辆登记信息(不含摩托车);
- 5、家庭成员在申请地未享受征收安置;
- 6、家庭成员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

(二)新就业无房公职人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组织、人社部门招录的县直行政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现工作地在城区范围内(不含借调等人员)，已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并在本地工作的劳动合同，在本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2、申请人及配偶在本县城区无住房。申请人未婚的，其父母在本县城区无自有住房；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车辆登记信息（不含摩托车）；

4、在申请地未享受征收安置；

5、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

(三)外来务工人员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在本县城区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稳定就业连续1年以上，并在本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2个月(含)以上，现仍在本县用人单位工作且签订2年以上劳动合同；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本县城区无自有住房；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无车辆登记信息（不含摩托车）；

4、在申请地未享受征收安置；

5、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

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和父母等。家庭自有住房是指全部家庭成员拥有的私有住房，申请家庭拥有多处自有住房的，住房面积应合并计算。申请家庭申请之日起前2年内出售、赠与、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因病、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形。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家庭只能承租一套公共租赁住房（含廉租房）。

四、房源情况

本次分配房源位于章华镇李家湖村，共 3 幢 192 套，全部为二室一厅一厨一卫，单套建筑面积约为 58 m²，水、电已经到户，燃气进小区，室内提供基本装修满足基本居住条件。公租房租金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标准执行。燃气开户费用自理，燃气、水电使用费自行缴纳，物业服务费按规定标准缴纳。

本次分配的公共租赁住房中 100 套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类家庭公开摇号配租，其余的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公职人员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公开摇号配租。

五、时间安排

本年度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为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类家庭公开摇号配租的 100 套公共租赁住房，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启动分配工作；第二批为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公职人员和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公开摇号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待第一批分配结束后启动。

六、实施步骤

（一）宣传阶段

由章华镇人民政府及各社区利用宣传栏、媒体等多种方式宣传公租房分配工作具体要求及相关程序。

（二）受理申请阶段

城镇居民类家庭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新就业无房公职人员及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代申请人向章华镇

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领取《华容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情况核查表》(以下称《核查表》)和《华容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委托书》(以下称《委托书》，该委托书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签名摁手印)，并提交规定的材料(提供原件审验)。本方案发布之日前已申请未分配的家庭均需重新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一并纳入此次分配。

1、城镇居民类家庭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报告和按要求填写的《核查表》；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等资料。

2、新就业无房公职人员申请家庭应提交以下材料：

- (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报告和按要求填写的《核查表》；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等资料；
- (4)申请人经组织部及人社部门的招录证明、用人单位工资发放明细。

3、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家庭应提交以下资料：

- (1)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报告和按要求填写的《核查表》；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户口簿复印件、婚姻状况证明等资料；
- (4)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为其在人社部门连续缴纳12个月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近12个月用人单位工资

发放明细。

(三)初审阶段

社区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齐全，收入、住房状况等是否符合规定提出初审意见。符合条件的，报章华镇人民政府审查。对初审符合条件对象予以公示 7 天。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章华镇人民政府将审查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审核。

(四)审核阶段

相关部门联合审核。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审核申请人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等住房保障政策情况；县民政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婚姻登记状况、社会救助、家庭收入认定等相关情况；县公安局负责审核家庭成员户籍状况、车辆信息等情况；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现住房状况和自有房产(包括商铺、车位等非住宅资产)等情况；县自来水公司、电力部门负责审核水电开户情况；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负责审核新就业公职人员入职资格情况；县人社局负责审核外来务工人员劳动人事合同签订备案、社会保险缴纳信息等情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核实个体工商和投资办企业等登记信息。章华镇人民政府将申请材料、初审意见、公示资料报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自然资源局、民政、公安、市监等部门对申请人家庭现有住房状况、家庭收入、财产等核定情况，会同章华镇人民政府共同审核是否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予以公示 7 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核发《摇号配租入场券》。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复核。

(四)摇号抽签阶段

对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人员，由章华镇人民政府组织资格摇号，本次未配租对象且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可继续申请租赁补贴。

1、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房号抽签。抽签过程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全程参与监督，县公证机关对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的全过程予以公证。

2、保障家庭申请人接到通知后，持本人身份证(本人确实无法到场的需社区出具无法到场证明和委托材料，且提前一周将委托材料送至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确认报备，抽签当天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房号抽签，届时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保障房配租资格。

3、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家庭应严格遵守抽签程序，按顺序进行抽签。每个家庭只能抽签一次，不得要求进行再次选择。

(五)配租结果公示，签订租赁合同阶段

配租结果公示 7 天，公示期满后，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通知承租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办理入住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租赁合同的，其承租资格自动丧失。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其中新就业无房公职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租赁期满后仍符合保障条件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期满 3 个月前向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六、工作要求

(一)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全程接受县纪委监委派驻县住建局纪检组和其他社会群体的监督。监督电话：0730-4222680。

(二)严禁在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和优亲厚友。对不履行住房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三)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的个人或家庭不予配租，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四)加强住房分配全过程开展监督，对存在的问题要严格查处，视情节情况，依法追究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

本方案由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解释。电话 0730-4175049。

华容县保障性住房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6 月 1 日

